

Made for  
 iPod  iPhone  iPad

**Micro Component System**

# ***MCR-B142***



## 注意：在操作本机之前请阅读此部分。

- 1 要确保最好的性能，请仔细阅读此手册。请将它保存在安全的地方以备将来参考。
- 2 请将本机安装在通风良好、凉爽并且干燥、干净的地方 - 应远离直射阳光，热源，振动，灰尘，潮湿和 / 或寒冷的地方。为了使通风良好，请在周围至少留出以下间隙。  
顶部：15 cm  
背面：10 cm  
侧面：10 cm
- 3 请将本机远离其它电子设备、马达或变压器以避免嗡嗡声。
- 4 请勿使本机经受过于从冷到热的突然温度改变，勿将本机放置于高湿度的环境中（例如有加湿器的房间）以防止本机内部发生结露，否则可能导致触电、火灾，损坏本机，和 / 或人体伤害。
- 5 请避免在外部物体可能落入本机的地方或本机可能遭遇液体滴落或飞溅的地方安装本机。在本机的顶部，请勿放置：
  - 其它组件机，因为它们可能对本机表面造成损坏和 / 或导致变色。
  - 燃烧物体（例如蜡烛），因为它们可能导致火灾，对本机造成损坏和 / 或造成人体伤害。
  - 内部装有液体的容器，因为它们可能会摔落并且液体可能引起用户触电损坏本机。
- 6 为了不阻断热量散发，请勿使用报纸、桌布、窗帘等遮盖本机。如果本机内的温度升高，可能会引起火灾，损坏本机和 / 或导致人体伤害。
- 7 在所有的连接完成之前请勿将本机插头插入墙上插座。
- 8 请勿上下倒置操作本机。它可能过热，并极有可能导致损坏。
- 9 请勿在开关、旋钮和 / 或导线上用力。
- 10 当将电源线从墙上插座断开时，请抓住插头；请勿拖拉导线。
- 11 请勿使用化学溶剂清洁本机；这可能损坏机壳涂层。请使用洁净的干布。
- 12 只能使用本机规定的电压。在本机上使用比规定值高的电压是危险的并可能导致火灾，损坏本机和 / 或造成人体伤害。Yamaha 将不对由于在本机上使用非规定电压而造成的任何损害负责。
- 13 为了避免雷击造成损坏，在雷电期间，将电源导线从墙壁上的电源插座拔下，也将天线从本机上拔下。
- 14 请勿尝试修改或修理本机。当需要任何维修时请联系专业 Yamaha 维修人员。不能以任何理由打开机壳。
- 15 当准备长时间（例如休假）不使用本机时，请将交流电源线从墙上插座断开。
- 16 对通常的操作错误，在断定本机出故障之前，请务必先阅读“故障排除”一节。
- 17 在搬动本机之前，请按  将系统设为关闭，并将交流电源插头从墙上插座断开。
- 18 如果环境温度剧烈变化，就可能形成结露。从插座上拔下电源插头，将本机搁置一旁。
- 19 长时间使用本机后，本机可能变热。关闭系统，然后将本机搁置冷却。
- 20 将本机靠近交流电源插座安装以便交流电源的接插。
- 21 电池不能置于高热环境，比如火或直射日光等。当您废弃电池时，请遵守当地的法律。
  - 如果电池老化，遥控器的有效操作范围将显著缩小。如果发生这样情况，请尽快更换新电池。
  - 请将电池放在儿童无法拿到的地方。如果儿童将电池放入嘴里，则可能有危险。
  - 请勿混合使用新旧电池。
  - 请勿混合使用不同类型的电池（如碱性电池和锌锰电池）。请仔细查看电池包装，因为这些不同类型的电池可能拥有相同的形状和颜色。
  - 老化的电池可能会泄漏液体。如果电池已泄漏，应立即进行处理。避免接触泄漏的材料或粘到衣物上等。全面清理电池盒，然后再安装新电池。
  - 如果计划在很长时间内不使用本机，请从本机取出电池。否则电池将老化，从而可能因电池液体泄漏而导致本机损坏。
  - 请勿将电池与普通家庭垃圾一起丢弃。请按当地的法律法规正确处理电池。
- 22 来自耳塞式耳机和双耳式耳机的额外声压也许会损害听力。

只要本机连接在墙壁的交流电源插座上，即使按下  按钮后本机自身被关闭，本机也没有从交流电源断开。在此状态下，本机消耗很小一部分电力。

### 警告

要减少火灾或触电的危险，请勿将本机暴露于雨中或湿气中。

### 注意

如果电池更换不当可能会有爆炸的危险。只能更换相同或相当类型的电池。

### 警告

请勿在本机连续以高音量使用时触摸本机，因为本机底部会变热。可能会导致烫伤等伤害。

将本机太靠近基于 CRT（布劳恩管）的电视机放置有可能会影响画面色彩。如果发生这种情况，请移动本机使它远离电视机。

连接 .....	2	通过 <i>Bluetooth</i> 连接已经配对的设备 .....	12
连接扬声器和天线 .....	2	断开 <i>Bluetooth</i> 连接 .....	13
连接电源线 .....	2	收听 FM 电台 .....	13
其他连接 .....	3	选择 FM 电台 .....	13
各部件名称及其功能 .....	4	预设 FM 电台 (仅限遥控器) .....	14
顶部面板 / 前面板 .....	4	选择预设 FM 电台 .....	15
前面板显示屏 .....	4	聆听外接音源 .....	15
遥控器 .....	5	有用的功能 .....	16
调节时钟 (选项菜单) .....	6	使用选项菜单 .....	16
聆听 iPod .....	7	使用睡眠定时器 .....	16
播放 iPod 中的音乐 .....	7	使用闹铃功能 .....	17
使用重复 / 随即播放 (仅限遥控器) .....	8	设置闹铃 .....	18
聆听 CD 和 USB 设备 .....	9	播放闹铃时的操作 .....	19
聆听 CD .....	9	使用 “DTA Controller” 应用程序设置 .....	
聆听 USB 设备 .....	10	iPod touch/iPhone/iPad .....	19
使用重复 / 随即播放 (仅限遥控器) .....	10	故障排除 .....	20
聆听您的 <i>Bluetooth</i> 设备中的音乐 .....	11	光碟和 USB 设备的说明 .....	23
将本机与您的 <i>Bluetooth</i> 设备配对 .....	11	规格 .....	24
聆听 <i>Bluetooth</i> 设备 .....	12		

## 功能特点

- 播放外部设备中的音乐，例如 iPod/iPhone/iPad、音频 / 数据 CD、USB 设备或通过 AUX 插孔连接的外部设备中的音乐，收听 FM。
- 您可以使用 *Bluetooth* 技术享受无线连接的清晰声音。
- 使用您最喜爱的音乐或提示音作为闹铃。到达设定时间后，选定的音乐将按照您指定的音量播放，为您开启美好的一天 (IntelliAlarm 功能) (☞ 第 17 页)。
- 您可以利用 iPod touch/iPhone/iPad 免费的 “DTA Controller” 应用程序控制本机，体验最先进的闹铃功能 (☞ 第 19 页)。
- 您可以轻松存储并使用 30 种喜爱的 FM 电台。
- 您可以根据喜好调整低音、中音和高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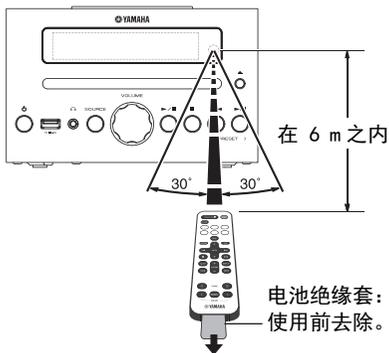
### ◆ 关于本说明书

- 本说明书中出现的 iPod 引用同样也适用于 iPhone。
- 如果某个操作可以使用本机按钮进行操作，也可以通过遥控器进行操作，说明详情将侧重于使用遥控器进行操作。
- **!** 表示与本机的使用及其功能限制有关的注意事项。
- **💡** 表示为方便使用而提供的补充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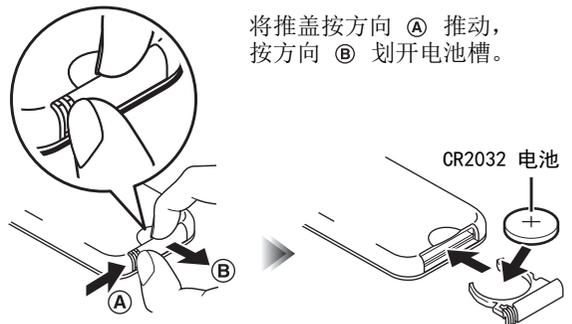
## 附带的附件



### ◆ 如何使用遥控器



### ◆ 更换遥控器电池



# 连接

## 连接扬声器和天线

连接扬声器和天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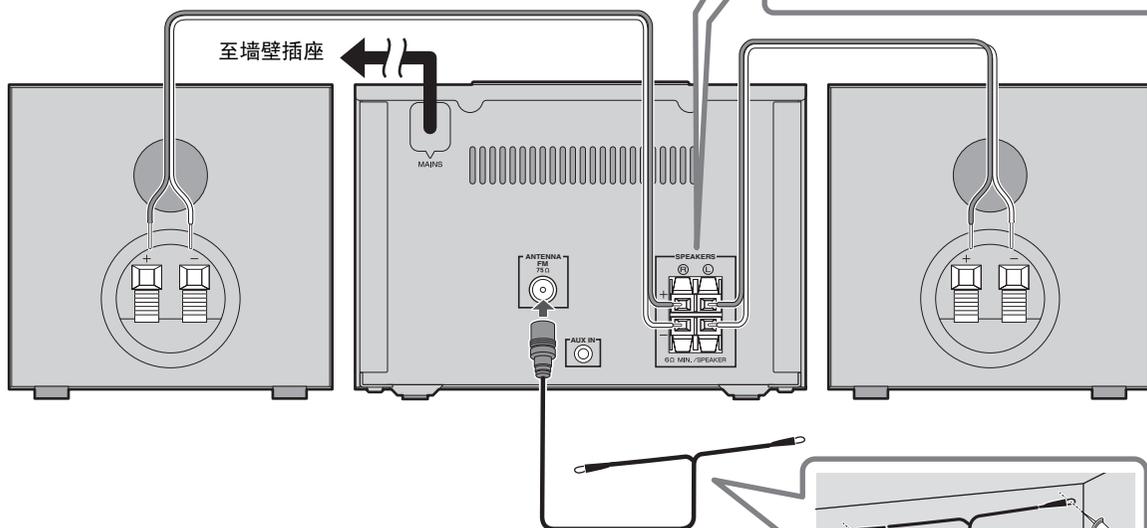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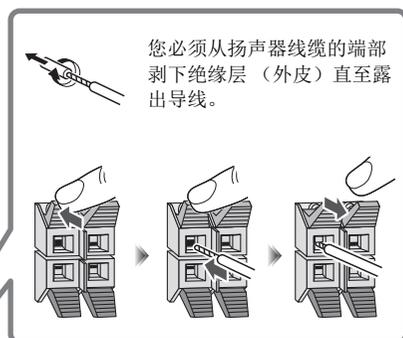
如果 FM 接收效果不佳，请尝试将天线放置于较高的高度、较好的方向或者较好的位置以便获得更高的接收效果。若使用室外天线而不使用提供的天线，接收效果将更佳。

完成连接所有线缆之前请勿连接设备电源线。

### ◆ 扬声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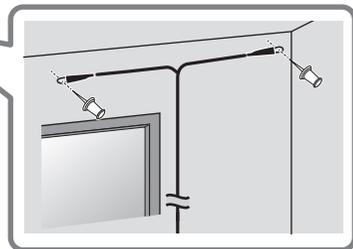
- 请将裸线盘紧，以免线束散开。
- 检查连接：确保左右线缆（L、R）和极性（红色：+、黑色：-）连接正确。如果连接有问题，声音将会不自然并且低音不浑厚。如果连接错误甚至可能不会有任何声音。
- 请确保扬声器线缆的导线不要相互碰触，并且不要碰触到任何金属部件。这种情况可能会损坏该设备或扬声器。
- 请仅使用自带的扬声器。使用其他扬声器可能会造成声音不自然。
- 如果您在 CRT 显示器附近使用本机，您会在显示器中看到扭曲的色彩或噪音，请将扬声器远离显示器放置。



### ◆ FM 天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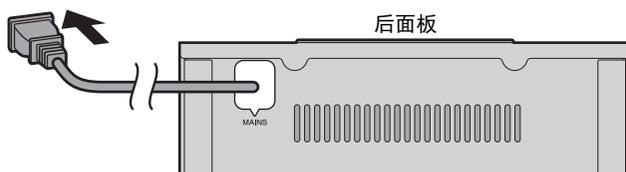


确保拉出天线。



## 连接电源线

当您完成所有连接时，请将本机电源线连接至墙壁插座。



## 其他连接

### ◆ iPod

在顶部面板上将 iPod 连接至 iPod 底座。有关兼容 iPod 机型的详细说明，请参阅“规格”（第 2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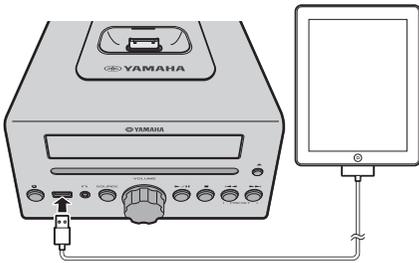
- 请务必使用与 iPod 兼容的底座适配器。如果不使用适配器或适配器不兼容，连接可能会松散或不良，从而会导致连接器损坏。有关底座适配器的详细说明，请访问 Apple 官方网站。
- 如果强行连接保护盒中的 iPod，连接器可能会损坏。连接前请取下保护盒。
- 不使用 iPod 时，应放置底座盖以保护连接器。



- iPod 连接到底座时将进行充电。但是如果将 USB 选作音频源，iPod 不会充电。
- iPod 连接至 USB 端口后也可以在播放音乐的同时充电。若要进行操作，请将 USB 选作音频源（第 10 页）。
- 您可以在播放期间移除 iPod。

### ◆ iPad

将 iPad 连接至前面板 USB 端口。有关兼容 iPad 机型的详细说明，请参阅“规格”（第 2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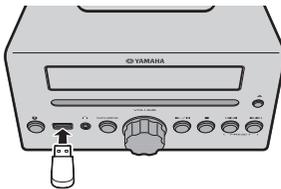
请确保使用 iPad 随附的 USB 线缆连接底座连接器。



- 打开系统电源并将音频源设置为 USB 时，连接至本机的 iPad 将进行充电。
- 您可以在播放期间移除 iPad。

### ◆ USB 设备

将 USB 设备连接至前面板上的 USB 端口上。有关可播放文件的详细说明，请参阅“光碟和 USB 设备的说明”（第 2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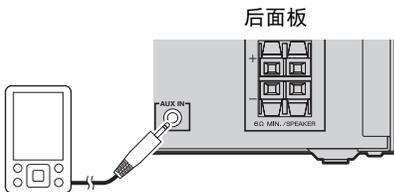
请在断开 USB 设备连接前先停止播放。



打开系统电源并将音频源设置为 USB 时，连接至本机的 USB 将进行充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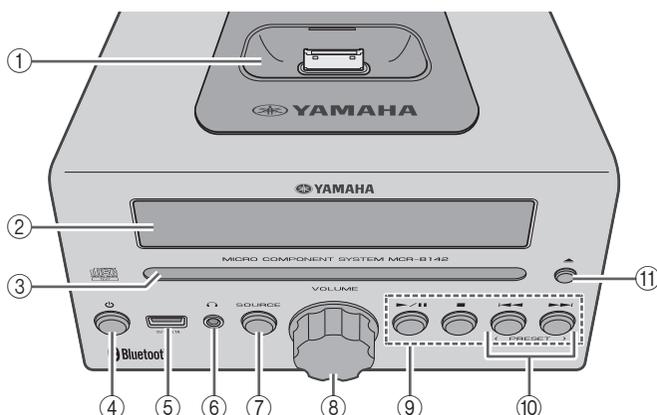
### ◆ 外部设备

请使用市售的 3.5 毫米迷你插头线缆将您的外部设备连接至本机后面板上的 AUX 插孔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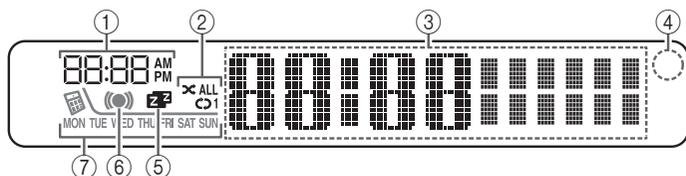
# 各部件名称及其功能

## 顶部面板 / 前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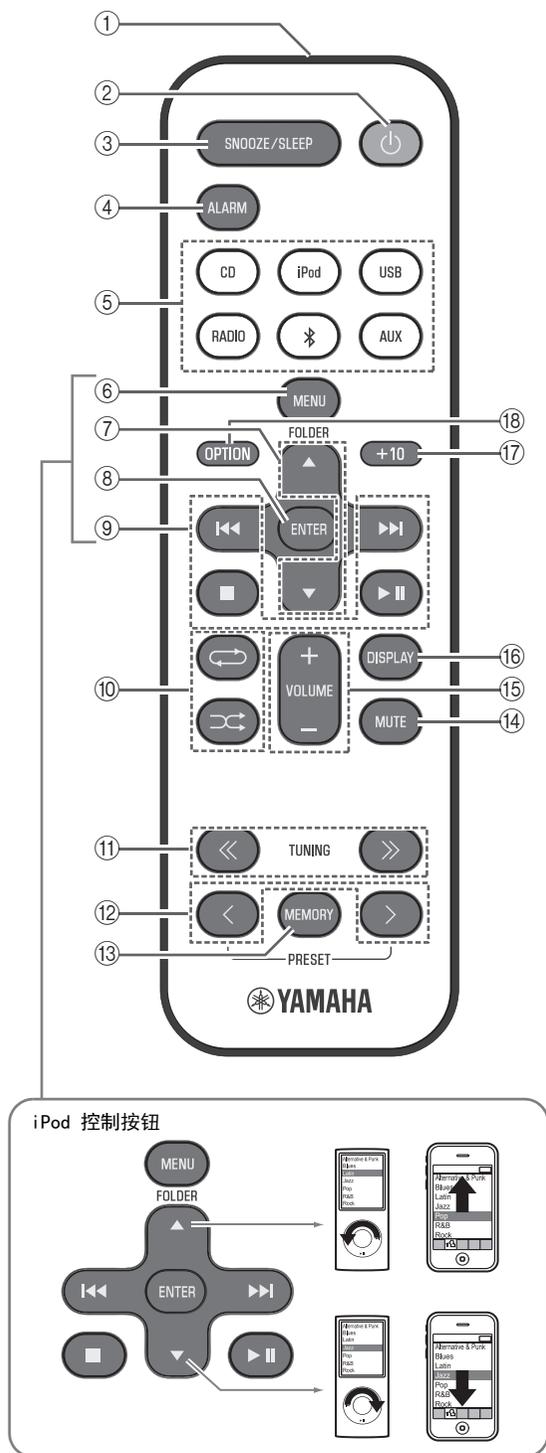
- ① **iPod 底座**  
在此处插入 iPod (☞ 第 3、6、7 页)。  
请务必使用与 iPod 兼容的底座适配器 (☞ 第 3 页)。
- ② **前面板显示屏**  
此处显示时钟和其他信息。
- ③ **光碟插槽**  
在此处插入 CD (☞ 第 9 页)。
- ④ **⏻ (电源)**  
按此按钮可打开 / 关闭本系统。
- ⑤ **USB 端口**  
在此处连接 USB 设备 / iPod/iPhone/iPad (☞ 第 3、10 页)。
- ⑥ **🎧 (耳机插孔)**  
此处连接耳机。
- ⑦ **SOURCE**  
切换要播放的音源。  
反复按此按钮可按顺序更换选项。  
CD → iPod → USB → FM → BT → AUX → 返回至 CD
- ⑧ **VOLUME 旋钮**  
调节音量。
- ⑨ **音频控制按钮**  
使用这些按钮可操作 iPod/CD/USB 设备。  
▶||: 播放 / 暂停  
■: 停止  
◀◀/▶▶: 跳过、向后 / 向前搜索 (按住)
- ⑩ **PRESET </>**  
使用这些按钮可选择您已存储的电台 (预设) (☞ 第 15 页)。
- ⑪ **▲ (弹出按钮)**  
弹出 CD (选项菜单 (☞ 第 16 页) 显示时无法弹出)。

## 前面板显示屏



- ① **闹铃时间**  
这可以显示闹铃时间 (☞ 第 18 页)。
- ② **重复 / 随机指示屏**  
显示播放模式 (☞ 第 8、10 页)。
- ③ **多功能指示屏**  
显示各种信息, 包括闹钟时间、当前正在播放轨道的信息和收音机电台的频率。
- ④ **遥控器信号接收器**  
请确保遥控器不被遮挡 (☞ 第 1 页)。
- ⑤ **睡眠指示灯**  
如果尚未设定睡眠定时器, 则打开睡眠定时器 (☞ 第 16 页)。
- ⑥ **闹铃指示灯**  
如果尚未设定闹铃, 则打开闹铃 (☞ 第 18 页)。
- ⑦ **每周闹铃指示灯**  
显示使用 iPod touch/iPhone/iPad 免费的“DTA Controller”应用程序设定的闹铃的信息 (☞ 第 19 页)。

## 遥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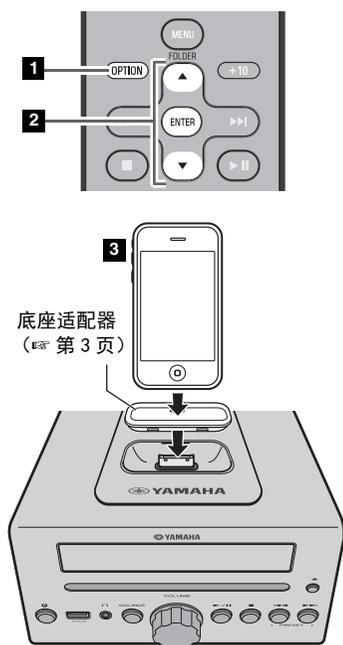


- ① 遥控器信号发射器
- ② (电源)  
按此按钮可打开 / 关闭本系统。
- ③ SNOOZE/SLEEP  
设定睡眠定时器或将闹铃切换到贪睡模式 (☞ 第 16、19 页)。
- ④ ALARM  
打开 / 关闭闹铃 (☞ 第 19 页)。
- ⑤ 音源按钮  
切换要播放的音源。系统关闭后, 如果您按下任意按钮, 系统将自动开启。
- ⑥ MENU  
切换 iPod 菜单项 / 返回至先前菜单 (☞ 第 7 页)。
- ⑦ FOLDER ▲ / ▼  
播放数据 CD 或 USB 设备中的音乐时, 切换播放文件夹 (☞ 第 9、10 页)。  
选择项目或编辑数字值 (☞ 第 7、16 页)。
- ⑧ ENTER  
确认所选项目或值。
- ⑨ 音频控制按钮  
使用这些按钮可操作 iPod/CD/USB 设备。  
■: 停止  
▶||: 播放 / 暂停  
⏮/▶: 跳过、向后 / 向前搜索 (按住)
- ⑩ (重复) / (随机)  
以重复 / 随机模式播放 iPod、CD 或 USB 设备中的音乐 (☞ 第 8、10 页)。
- ⑪ TUNING << / >>  
调换电台 (☞ 第 13、14 页)。
- ⑫ PRESET < / >  
选择您所存储的 FM 电台 (☞ 第 14、15 页)。
- ⑬ MEMORY  
存储 FM 电台 (☞ 第 14 页)。
- ⑭ MUTE  
静音或取消静音。
- ⑮ VOLUME + / -  
调节音量。
- ⑯ DISPLAY  
切换前面板显示屏上显示的信息 (☞ 第 6、7、9、10、13 页)。
- ⑰ +10  
跳过当前播放歌曲后十首歌曲。  
播放数据 CD 或 USB 设备时, 该按钮可跳过当前文件夹内的十首歌曲。
- ⑱ OPTION  
显示选项菜单 (☞ 第 16 页)。

# 调节时钟（选项菜单）

您可以使用这个选项菜单（☞ 第 16 页）设置本机的日期和时间。

## ◆ 从 iPod 复制时间



### 1 按下 OPTION。

选项菜单将显示。

### 2 按 ▲/▼ 选择 “CLOCK SET”，然后按 ENTER。

显示屏上将指示 “CLOCK YEAR”，要设置的数字值将闪烁。

### 3 将 iPod 放入 iPod 底座（☞ 第 3 页）。

时间将从 iPod 复制到本机。

按 ENTER 以年→月→日→时→分钟的顺序确认各个时间值。

完成时钟设置后，显示屏将显示 “Comple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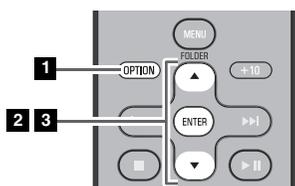


- 您可以按 DISPLAY 选择时间格式（12 小时 /24 小时）。
- 如果已经连接了 iPod 或者已经将音频源设置为 USB，则时间不会被复制。



如果本机未通电大约一小时，时间设置将被重置。

## ◆ 手动设置时钟



### 1 按下 OPTION。

选项菜单将显示。

### 2 按 ▲/▼ 选择 “CLOCK SET”，然后按 ENTER。

显示屏上将指示 “CLOCK YEAR”，要设置的数字值将闪烁。

### 3 设置日期和时间。

按 ▲/▼ 编辑每个数字值，然后按 ENTER 确认设置。

以年→月→日→时→分钟的顺序设置时间值。

完成时钟设置后，显示屏将显示 “Completed!”。在您完成时钟设置的那一刻，时钟将被设置为 0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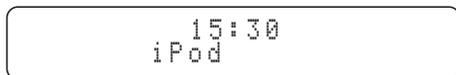
- 更改这些设置时，您可以按 DISPLAY 选择时间格式（12 小时 /24 小时）。
- 如果您决定取消更改设置，只需在确认更改前按 OPTION。



如果本机未通电大约一小时，时间设置将被重置。

### 时钟显示

系统处于打开状态时显示（24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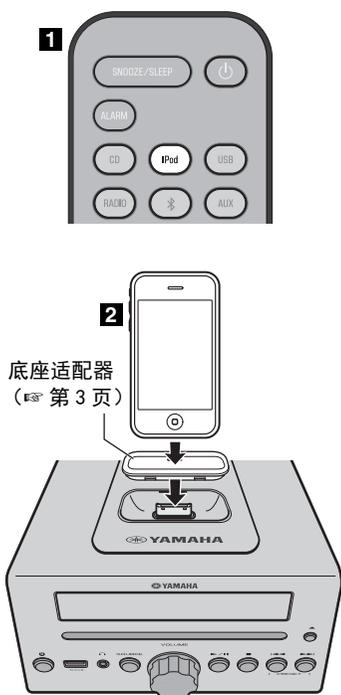
系统处于关闭状态时显示（24 小时）（POWER SAVING: NORMAL）



Jan	Feb	Mar	Apr	May	Jun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Jul	Aug	Sep	Oct	Nov	Dec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 播放 iPod 中的音乐

- 有关兼容 iPod 机型的详细说明，请参阅“规格”（第 24 页）。
- iPod 连接至 USB 端口后也可以在播放音乐的同时充电。若要进行操作，请将 USB 选作音频源（第 10 页）。



- 1** 按 iPod 音源按钮将音源切换为 iPod。
- 2** 将 iPod 放入 iPod 底座（第 3 页）。
- 3** 播放 iPo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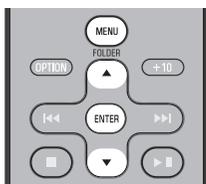
您可以使用遥控器、iPod 或本机的前面板控制播放（第 4、5 页）。



- 即使本机系统已关闭，执行以下操作也会自动将音频源切换至 iPod 并开始播放。
  - 将正在播放的 iPod 插入 iPod 底座。
  - 播放连接的 iPod。
- 在某些情况下，如果音频源是 USB 或者如果当前拥有 Bluetooth 连接，音频源可能不会自动切换。
- 如果将 USB 选作音频源，iPod 不会充电。
- 您可以在播放期间移除 iPod。
- 如果将 iPod 选定为音源，60 分钟内如果没有任何设备连接至 iPod 底座，也未执行任何操作，本机将自动关闭系统。

### ◆ iPod 菜单操作（仅限遥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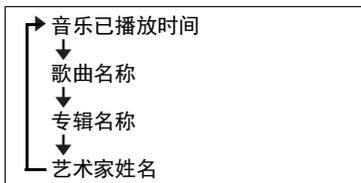
您可以使用遥控器操作 iPod。



- MENU: 切换菜单项 / 返回至先前菜单
- ▲/▼: 在菜单项目中移动
- ENTER: 确认

### ◆ 显示信息（仅限遥控器）

如果您在播放或暂停播放音乐期间按遥控器上的 DISPLAY 按钮，前面板上的信息将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切换。



## 使用重复 / 随即播放（仅限遥控器）

播放状态将通过前面板上的重复 / 随机指示灯进行显示。

### ◆ 重复播放



多次按 （重复）选择以下播放模式之一。

无显示： 关闭

 1： 单首

 ALL： 全部

### ◆ 随机播放



多次按 （随机）选择以下播放模式之一。

无显示： 关闭

： 歌曲

： 专辑



根据所用 iPod 机型的不同，重复 / 随机可能不起作用或者不按以上显示。

# 聆听 CD 和 USB 设备

在播放 CD/USB 设备中的曲目 / 文件时，本机将按如下方式运作。

- 如果正播放的 CD/USB 设备停止，在下次开始播放时，正播放的曲目将从该曲目的开头开始播放。
  - 如果在停止播放时按 **■**，下次开始播放时曲目将按如下方式播放：
    - 对于音频 CD：从该 CD 的第一首曲目开始。
    - 对于数据 CD\*/USB 设备：从包含最后播放曲目的文件夹中的第一首曲目开始。
  - CD/USB 设备播放停止后，如果 60 分钟内没有执行任何操作，本机将自动关闭系统。
- \* “数据 CD”是一种包含 MP3/WMA 文件的 CD。



有关可播放光碟和文件的详细说明，请参阅“光碟和 USB 设备的说明”（第 23 页）。

## 聆听 CD



**1** 按 CD 音源按钮将音源切换为 CD。

如果已插入 CD，则播放将开始。

**2** 将 CD 插入光碟插槽。

自动开始播放。

您可以使用遥控器或本机的前面板控制播放（第 4、5 页）。



插入 CD 时应将带标签的面朝上。



数据 CD 中的文件夹和文件将按照字母顺序播放。

### ◆ 跳过文件夹（仅限遥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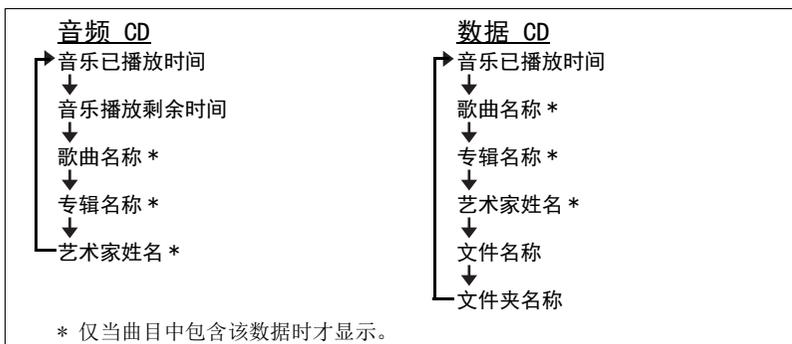
播放数据 CD 时，您可以使用遥控器的 FOLDER ▲/▼ 按钮选择文件夹。

### ◆ 显示信息（仅限遥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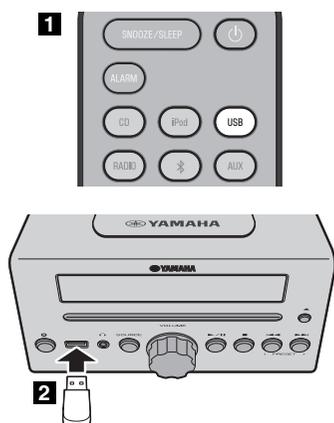


开始播放或跳过曲目时，文件夹编号（仅针对数据 CD）或歌曲 / 文件编号将显示几秒钟。

如果您在播放或暂停播放音乐期间按遥控器上的 DISPLAY 按钮，前面板上的信息将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切换。



## 聆听 USB 设备



### 1 按 USB 音源按钮将音源切换为 USB。

如果已连接 USB 设备，则播放将开始。

### 2 将 USB 设备连接到 USB 端口。

自动开始播放。

您可以使用遥控器或本机的前面板，或者 USB 设备控制播放（第 4、5 页）。



- 文件夹和文件将按照自然顺序进行播放。
- iPod/iPhone/iPad 连接至 USB 端口后也可以在播放音乐的同时充电。



请在断开 USB 设备连接前先停止播放。

### ◆ 跳过文件夹（仅限遥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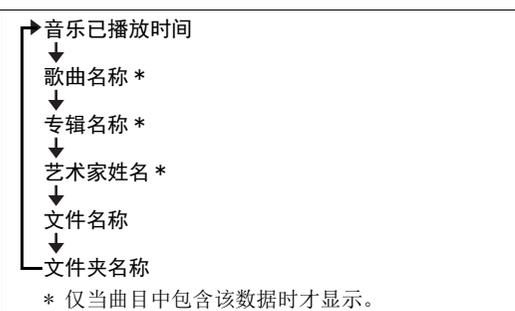
播放数据 USB 设备时，您可以使用遥控器的 **FOLDER ▲/▼** 按钮选择文件夹。

### ◆ 显示信息（仅限遥控器）



开始播放或跳过曲目时，文件夹 / 文件编号将显示几秒钟时间。

如果您在播放或暂停播放音乐期间按遥控器上的 **DISPLAY** 按钮，前面板上的信息将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切换。



## 使用重复 / 随即播放（仅限遥控器）

播放状态将通过前面板上的重复 / 随机指示灯进行显示。

### ◆ 重复播放



多次按 （重复）选择以下播放模式之一。

- 无显示： 重复模式关闭
- 1： 1 个曲目
- ： 文件夹内所有曲目  
(仅数据 CD/USB 设备)
- ALL： 全部曲目

### ◆ 随机播放



多次按 （随机）选择以下播放模式之一。

- 无显示： 随机模式关闭
- ： 文件夹内所有曲目  
(仅数据 CD/USB 设备)
- ALL： 全部曲目

# 聆听您的 *Bluetooth* 设备中的音乐

本机提供 *Bluetooth* 功能。您可以从您的 *Bluetooth* 设备（手机、数字音乐播放器等）享受无线音乐。请另行参阅您的 *Bluetooth* 设备的用户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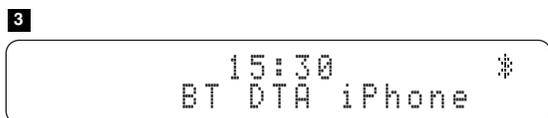
## 将本机与您的 *Bluetooth* 设备配对

配对是一种注册通讯设备（以下称为“其他设备”）以便与本机进行通讯的操作。您第一次配合本机使用您的 *Bluetooth* 设备时，或者配对已经被删除时，您需要执行配对操作。完成配对后，即使 *Bluetooth* 连接已经断开了，以后再次连接也会非常简单。如果配对不成功，请参阅“故障排除”（第 20 页）中的“*Bluetooth*”项。



- 该设备最多可与八个设备进行配对。完成与第九个设备的配对后，最早连接的设备的配对数据将被删除。
- 如果本设备通过 *Bluetooth* 连接至其他设备，执行配对操作前，请按下遥控器上的 ，或者本机上的 SOURCE 断开 *Bluetooth* 连接。

### ◆ 如果使用 iPod touch/iPhone/iPad



1 请按  源按钮将音频源切换为 *Bluetooth*。

2 在您的 iPod touch/iPhone/iPad 上，将 [设置] → [通用] → [Bluetooth] 打开。

*Bluetooth* 连接列表将显示在 [设备]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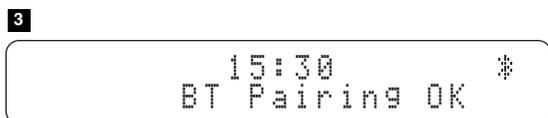
（根据您的 iPod touch/iPhone/iPad 的类型不同，该步骤或显示可能会有所不同。）

3 从其他设备的 *Bluetooth* 连接列表中选择本机（MCR-B142 Yamaha）。

完成配对后，您的 iPod touch/iPhone/iPad 将指示“已连接”。

本设备的前面板显示屏将显示“Pairing OK”，并显示其他设备的名称，*Bluetooth* 指示灯将亮起。

### ◆ 如果使用非 iPod touch/iPhone/iPad 设备



1 请按  源按钮将音频源切换为 *Bluetooth*。

2 在其他设备上执行 *Bluetooth* 配对。

有关详情，请参阅相应设备的用户手册。

3 从其他设备的 *Bluetooth* 连接列表中选择本机（MCR-B142 Yamaha）。

完成配对后，本设备的前面板显示屏将显示“Pairing OK”。



如果您被要求输入密码，请输入数字“0000”。

## 聆听 Bluetooth 设备



- 1 请按 源按钮将音频源切换为 *Bluetooth*。
- 2 通过 *Bluetooth* 连接本机和其他设备。
- 3 播放 *Bluetooth* 设备中的音乐。



请注意本机的音量设置不宜过高。建议您在其他设备上调节音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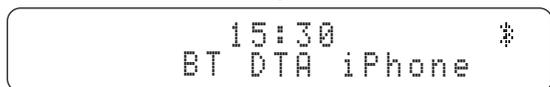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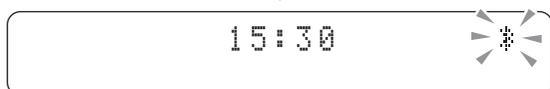


- 当本机系统关闭后，如果您通过 *Bluetooth* 从其他设备进行连接并播放音乐，本机将自动启动系统。
- 音频源已设置为 *Bluetooth*，而您从其他设备断开 *Bluetooth* 连接时，本机将自动关闭系统。
- 如果将 *Bluetooth* 选定为音频源，60 分钟内没有任何 *Bluetooth* 连接并且也没有执行任何操作时，本机将自动关闭系统。

## 通过 Bluetooth 连接已经配对的设备

配对完成后，下次通过 *Bluetooth* 进行连接将非常简单。

### ◆ 从本机进行连接



请按 源按钮将音频源切换为 *Bluetooth*。

前面板显示屏上的 *Bluetooth* 指示灯将闪烁；本机将搜索最近通过 *Bluetooth* 连接的其他设备，然后建立连接（您必须首先在其他设备的设置中打开 *Bluetooth*）。

建立 *Bluetooth* 连接时，*Bluetooth* 指示灯将闪烁，显示屏上将显示其他设备的名称。



Yamaha 不保证本机能够和所有 *Bluetooth* 设备进行连接。

### ◆ 从其他设备进行连接

- 1 在其他设备的 *Bluetooth* 设置中，打开 *Bluetooth*。
- 2 从其他设备的 *Bluetooth* 连接列表中选择本机（MCR-B142 Yamaha）。  
*Bluetooth* 连接将建立，本机前面板的显示屏将指示其他设备的名称。



当本机处于节电模式时，无法从其他设备建立 *Bluetooth* 连接。打开系统。

## 断开 Bluetooth 连接

如果在 Bluetooth 连接期间执行以下任何操作，Bluetooth 连接将被断开。

- 按下遥控器上的  或按下本机上的 SOURCE。
- 关闭系统。
- 关闭其他设备的 Bluetooth 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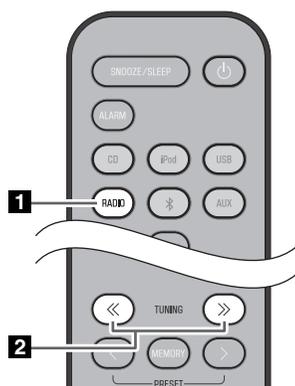


当您通过 Bluetooth 连接 iPod touch/iPhone/iPad 时，如果您在已连接 iPod/iPhone/iPad 时将音频源切换至 iPod 或 USB，Bluetooth 连接可能会断开。

## 收听 FM 电台

### 选择 FM 电台

若要收听 FM 电台，请按“连接扬声器和天线”（第 2 页）中所述连接天线。



**1** 按 RADIO 音源按钮将音源切换为 FM。

**2** 调换 FM 电台

自动调换：按住 TUNING << / >>。

手动调换：反复按 TUNING << / >>。



如果您要手动调换 FM 电台，则声音为单声道声音。

### ◆ 显示信息（仅限遥控器）

如果您按遥控器上的 DISPLAY 按钮，前面板上的信息将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切换。



预设编号和频率 ↔ 接收状态 \*

\* 接收状态指示示例。

TUNED/STEREO: 正在接收较强的 FM 立体声广播。

TUNED/MONO: 正在接收单声道 FM 广播（即使 FM 广播为立体声广播，如果信号比较弱接收状态仍将为单声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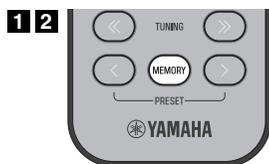
Not TUNED: 未接收广播。

## 预设 FM 电台（仅限遥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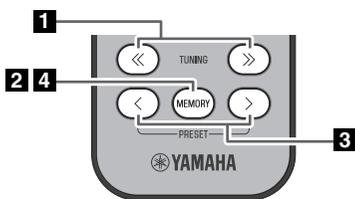
使用预设功能可存储您最喜爱的 30 个电台。

### ◆ 自动预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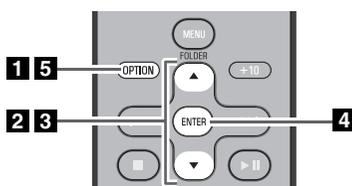
该方法将自动进行调换，只自动预设拥有良好接收效果的电台。



### ◆ 手动预设



### ◆ 删除已存储的预设（选项菜单）



#### 1 按住 MEMORY。

“AUTO PRESET” 将显示，“Press MEMORY” 将闪烁。

#### 2 按 MEMORY。

自动预设将开始。

完成预设时，显示屏将显示 “Completed!”。



执行自动预设时，所有存储的电台将被清除，新电台将被存储。



如果您希望在自动预设完成前阻止该操作，请按 ■。

#### 1 按 TUNING </> 调换您希望预设的电台。

#### 2 按 MEMORY。

显示屏将显示 “PRESET MEMORY, ”，预设编号将闪烁。

#### 3 按 PRESET </> 选择您要存储的预设编号。



- 尚未存储的最低预设编号将第一个被选定。
- 如果要取消预设，只需按 ■。
- 如果您选择了已经存储了某个电台的编号，它将储存新电台。

#### 4 按 MEMORY。

完成预设时，显示屏将显示 “Completed!”。

#### 1 按下 OPTION。

选项菜单将显示。

#### 2 按 ▲/▼ 选择 PRESET DELETE，然后按 ENTER。

#### 3 按 ▲/▼ 选择希望删除的预设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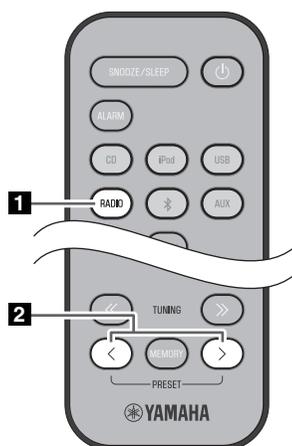
如果要取消删除，只需按 OPTION。

#### 4 按 ENTER 即可确认操作。

完成删除时，显示屏将显示 “Deleted!”。

#### 5 按 OPTION 退出选项菜单。

## 选择预设 FM 电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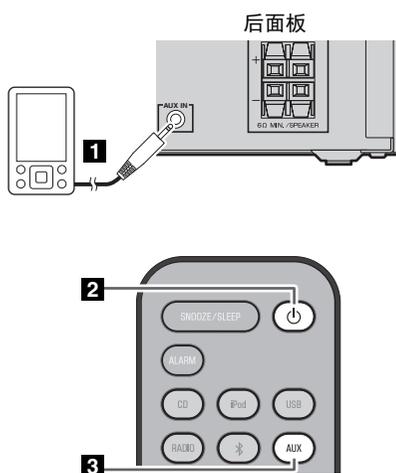


- 1 按 **RADIO** 音源按钮将音源切换为 FM。
- 2 按 **PRESET** </> 选择您要收听 FM 电台。



您可以只选择已存储的预设电台。

## 聆听外接音源



- 1 请使用市售的 3.5 毫米迷你插头线缆将您的外部设备连接至本机后面板上的 **AUX** 插孔中。



- 在连接音频线前请关闭系统。
- 在连接前，请调低本机 and 外部音频设备的音量。

- 2 按下 **电源** 以打开系统。
- 3 按 **AUX** 音源按钮将音源切换为 **AUX**。
- 4 开始播放相连的外部音频设备。

# 有用的功能

## 使用选项菜单

当您按 **OPTION** 时，选项菜单将显示在前面板显示屏中，您可以从中进行以下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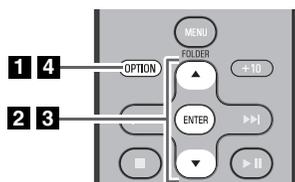


显示选项菜单时，**▲** 弹出按钮将无法使用。

选项菜单	设置或范围	参见页面
PRESET DELETE	删除存储的预设电台（仅当音频源为 FM 时显示）。	14
DIMMER	调整前面板显示屏的亮度（ <b>1*</b> ：明亮 <b>2</b> ：中等 <b>3</b> ：暗）。	-
EQ LOW	调节声音特性（低频）（ <b>-10 - 0* - +10</b> dB）。	-
EQ MID	调节声音特性（中频）（ <b>-10 - 0* - +10</b> dB）。	-
EQ HIGH	调节声音特性（高频）（ <b>-10 - 0* - +10</b> dB）。	-
BALANCE	调节左右扬声器的音量平衡（ <b>L+10 - CENTER* - R+10</b> ）。	-
POWER SAVING	切换系统关机状态 <b>NORMAL</b> ： 显示时钟 iPod 可以在 iPod 底座中充电，闹铃可以运行 <b>ECO*</b> ： 不显示时钟 （节电模式） iPod 可以在 iPod 底座中充电，但是 <b>闹铃不运行</b>	-
AUTO POWER OFF	您可以指定多长时间之后系统自动关闭。 如果在您指定的时间段内没有任何操作，系统将自动关闭（ <b>TIME 12H*</b> ：12 小时、 <b>TIME 8H</b> ：8 小时、 <b>TIME 4H</b> ：4 小时、 <b>OFF</b> ：系统不会关闭）。	-
CLOCK SET	设置日期和时间。	6
ALARM SET	设置闹铃。	18

\* 默认设置

### ◆ 设置步骤



#### 1 按下 **OPTION**。

选项菜单将显示。

#### 2 按 **▲/▼** 选择要设置的菜单项目，然后按 **ENTER**。

#### 3 按 **▲/▼** 编辑该设置，然后按 **ENTER** 确认设置。

如果您希望继续进行其他设置，请开始重复步骤 **2**。

#### 4 按 **OPTION** 退出选项菜单。



如果您决定取消更改设置，只需在确认更改前按 **OPTION**。

## 使用睡眠定时器

指定时间过后，系统将自动关闭。



#### 反复按 **SNOOZE/SLEEP** 指定多长时间之后系统将关闭。

您可以指定 30、60、90、120 或 OFF。

选择时间时，睡眠定时器将打开，前面板显示屏上将显示睡眠指示灯（**☾**）。



如果在睡眠定时器已激活时按 **SNOOZE/SLEEP**，睡眠定时器设置将被取消。

## 使用闹铃功能

本机包含闹铃功能（IntelliAlarm），可用各种不同方式在设定时间播放音乐源或提示音（内部闹铃声）。闹铃功能拥有以下特点。

### ◆ 3 类闹铃

可以从 3 个闹铃类型中选择，结合了音乐和提示音。

SOURCE+BEEP	在设定的时间播放所选的音源和提示音。设置时间前 3 分钟，音源播放声音将开始增大，音量逐渐增大至设定音量。在设定时间提示音将被激活。
SOURCE	所选音源在设定时间播放。音量逐渐渐强并升高至设定的音量。
BEEP	在设定的时间播放提示音。

### ◆ 各种乐源

您可以选择 iPod、音频 CD、数据 CD、USB 设备或 FM，根据音源的设置可选择以下播放方式：

音源	播放方法	功能
iPod	恢复	本机将从您上次播放的歌曲开始恢复播放。 如果您提前创建了名为“ALARM Yamaha DTA”的播放列表*，iPod 上存储的该播放列表可以重复播放。 输入播放列表名称时，请使用单字节空格分隔单词，然后输入单字节字符，应注意正确使用大小写字母。
	所选曲目	重复播放所选曲目。
音频 CD	恢复	播放最后一次聆听的曲目。
	文件夹	重复播放所选文件夹。
数据 CD/USB 设备	恢复	播放最后一次聆听的曲目。
	预设电台	播放所选的预设电台。
FM	恢复	播放最后一次收听的 FM 电台。

\* 关于创建播放列表的信息，请参阅您 iPod 或 iTunes 的说明。

### ◆ 贪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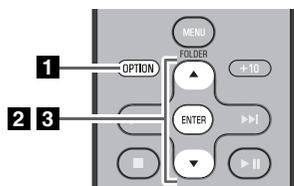
可以启用贪睡功能，以在 5 分钟后重播闹铃（ 第 19 页）。

## 设置闹铃

### ◆ 设置闹铃时间和闹铃类型（选项菜单）



本机以省电模式运行时，闹铃将不运行（☞ 第 16 页）。若要使用闹铃功能，请在选项菜单中将 POWER SAVING 设置为 NORMAL。



#### 1 按下 OPTION。

选项菜单将显示。

#### 2 按 ▲/▼ 选择“ALARM SET”，然后按 ENTER。

闹铃指示灯（）和您设置的数字值将闪烁。

#### 3 设置闹铃。

设置以下所述的 ①-⑤ 项。

按 ▲/▼ 选择数字值，然后按 ENTER 进行确认。

选项	设置或范围
① ALARM SELECT	* 您使用“DTA Controller”设置闹铃之后可选择该选项（☞ 第 19 页）。 如果您没有使用“DTA Controller”，请前进至 ②。 <b>ONE DAY:</b> 闹铃只在指定时间响一次。 <b>WEEKLY:</b> 闹铃将在为每天指定的时间响起（只能使用“DTA Controller”设置）。 如果您选定了 WEEKLY，这就完成了闹铃设置。
② ALARM TIME	以小时 → 分钟 的顺序进行设置。
③ ALARM TYPE	选择 SOURCE+BEEP、SOURCE 或 BEEP。有关详情，请参阅“3 类闹铃”（第 17 页）。 如果选定了 BEEP，请继续选项 ⑤。
④ SOURCE (如果选择了 SOURCE+BEEP 或 SOURCE 作为闹铃类型)	<b>iPod:</b> 播放 iPod 中的音乐（请参阅“各种乐源”（第 17 页））。 通过 Bluetooth 连接 iPod 不可用。将 iPod 放入 iPod 底座。 <b>CD:</b> 播放 CD 中的音乐 指定曲目编号（数据 CD: 文件夹编号）（RESUME、1-99）。 <b>USB:</b> 播放 USB 设备中的音乐。 指定文件夹编号（RESUME、1-999）。 <b>FM:</b> 播放 FM 电台。 指定预设编号（RESUME、1-30）。  如果在闹铃已设定的时间无法播放音源（例如，未连接 iPod），则系统将播放提示音。  如果在指定曲目 / 文件夹 / 预设编号时选择了 RESUME，则将播放上播放的曲目 / 文件夹 / 电台（恢复播放）。
⑤ VOLUME	指定闹铃音量（5-60）。

#### 4 完成设置。

当您为选项 ⑤ 设置 VOLUME 时，显示屏将显示“Completed!”，您的设置已确认。

闹铃将被打开，闹铃指示灯（）将亮起。



如果您在设定闹铃设置时按下 OPTION 或关闭了系统，闹铃设置将被取消。

## ◆ 打开 / 关闭闹铃



按 **ALARM** 可打开 / 关闭闹铃。

打开闹铃后，闹铃指示灯（**(●)**）将亮起，闹铃时间将显示。如果再次按 **ALARM**，闹铃指示灯（**(●)**）和闹铃将关闭。



如果选项菜单项 **POWER SAVING** 被设置为 **ECO**，**则闹铃不会运行**（第 16 页）。

## 播放闹铃时的操作

到达设置时间时，选定闹铃将播放。在播放期间，可以执行以下操作。

## ◆ 暂停闹铃（贪睡）



按下 **SNOOZE/SLEEP**。

**SNOOZE** 将停止闹铃，并在 5 分钟后再次响起。



- 如果将 **SOURCE + BEEP** 设置为闹铃类型，您按一次 **SNOOZE/SLEEP** 可停止提示音，按两次可停止声音源。音源停止 5 分钟后，渐强的音源将再次响起，提示音将恢复。
- 本机除 **power** 之外的按钮都可以用作贪睡按钮。

## ◆ 关闭闹铃



按 **ALARM** 或 **power**。



- 您也可以通过按下 **SNOOZE/SLEEP** 停止闹铃。
- 如果您不停止闹铃，它将在 60 分钟后自动停止，同时系统将关闭。
- 即使闹铃关闭，设定的闹铃时间也将被保存。如果按 **ALARM** 再次打开闹铃，则闹铃将以之前的闹铃设置响起。

## 使用“DTA Controller”应用程序设置 iPod touch/iPhone/iPad

您可以利用 iPod touch/iPhone/iPad 免费的“DTA Controller”应用程序控制本机，进行详细的闹铃设置。例如，您可以为每天指定闹铃时间（Weekly Alarm），并据需要调节 IntelliAlarm。



前面板显示屏将显示您设置的 Weekly Alarm 信息。



有关“DTA Controller”的详细信息，请参阅 Yamaha 网站中的产品信息

# 故障排除

如果本机出现问题，请先按照下表进行检查。如果使用以下建议的方法还不能解决您的问题，或者您的问题未列在下表中，请将系统关闭并拔下电源头，然后就近与授权的 Yamaha 经销商或服务中心联系。

## 常规

问题	原因	解决方法
扬声器没有声音。	音量可能被设定为最低或被静音。	调节音量。
	音源可能不正确。	选择正确的音源。
	扬声器可能没有牢固连接。	请检查连接 (☞ 第 2 页)。
	插入了耳机。	拔下耳机。
	所连接外部设备的音量声音不够大。	调高外部设备的音量。
声音突然消失。	可能设定了睡眠定时器 (☞ 第 16 页)。	打开系统并再次播放音源。
	自动关机功能可能没有运行。	在选项菜单中的 AUTO POWER OFF 指定的时间过后 (☞ 第 16 页)，或者停止播放 USB 设备或 CD 的 60 分钟内没有任何操作时，本机将自动关闭系统。
出现破音 / 声音失真或异常噪音。	输入音源音量过高，或本机音量过高 (尤其是低音部分)。	使用 <b>VOLUME</b> 调节音量，或使用选项菜单 (☞ 第 16 页) 调节低音范围。如果正在播放外部设备，请调低外部设备的音量。
本机操作不正常。	本机也许受到了强烈的电击，例如闪电或强烈的静电，或可能断电。	按住  大约 10 秒重启系统。
系统打开后立即关闭。		
数字或高频装置产生噪音。	本机的位置过于靠近数字或高频装置。	将本机远离这些装置放置。
时钟设置被清除。	本机的电源线从墙壁电源插座上断开大约一个小时。	将电源线牢牢插入墙壁插座，然后再次设定时钟 (☞ 第 6 页)。
即使已将闹铃声音源设置为 iPod，iPod 也不在闹铃时间播放。	iPod 未连接到 iPod 底座上。	将 iPod 放入 iPod 底座 (☞ 第 3 页)。
闹铃未响。	本机设定为省电模式。	在选项菜单中将 POWER SAVING 设置为 NORMAL (☞ 第 16 页)。
前面板显示屏显示 “ALARM not work” 并且无法设置闹铃。		
本机意外关闭系统。	自动关机功能可能没有运行。	在选项菜单中的 AUTO POWER OFF 指定的时间过后 (☞ 第 16 页)，或者停止播放 USB 设备或 CD 的 60 分钟内没有任何操作时，本机将自动关闭系统。

## iPod

问题	原因	解决方法
没有声音。	iPod 未牢固连接到 iPod 底座上。	将 iPod 从本机上取下，然后将其再次连接到 iPod 底座（第 3 页）。
	插上了 iPod 的耳机。	拔下耳机。
	未更新 iPod 的软件版本。	请下载最新的 iTunes 软件以将 iPod 软件版本更新为最新版本。
iPod 未充电。	iPod 未牢固连接到 iPod 底座上。	将 iPod 从本机上取下，然后将其再次连接到 iPod 底座（第 3 页）。
	选定了 USB 作为音源。	选择除 USB 之外的设备作为音源。
当您连接 iPod 时前面板显示屏显示“iPod Unknown”。	本机不支持正在使用的 iPod。	使用支持的 iPod（第 24 页）。

## CD 播放

问题	原因	解决方法
无法插入光碟。	已经插入另一张光碟。	用 ▲ 退出光碟。
	您正在尝试插入本机无法使用的光碟。	使用本机支持的光碟（第 23 页）。
某些按钮操作不起作用。	装入本机的光碟可能不兼容。	使用本机支持的光碟（第 23 页）。
按 ▶   后并不立即开始播放（立即停止）。	光碟可能脏污。	擦干净光碟（第 23 页）。
	装入本机的光碟可能不兼容。	使用本机支持的光碟（第 23 页）。
	如果本机从寒冷的地方移至温暖的地方，可能会在光碟读取激光头上形成结露。	等待 1 或 2 小时直至本机调节到室温，然后重试。
前面板显示屏显示“no operation”，无法插入或弹出光碟。	显示选项菜单，或者显示正在播放的闹铃。	按 OPTION 退出选项菜单。或者按 ALARM 停止闹铃。
插入光碟时，前面板显示屏显示“No Disc”或“CD Unknown”。	装入本机的光碟可能不兼容。	使用本机支持的光碟（第 23 页）。
	光碟可能脏污。	擦干净光碟（第 23 页）。
	光碟不包含可播放文件。	使用包含可播放文件的光碟（第 23 页）。
	插入的光碟面错误。	插入光碟时应将带标签的面朝上。

## USB 设备播放

问题	原因	解决方法
USB 设备中的 MP3/WMA 文件不播放。	USB 设备不被识别。	关闭系统并将 USB 设备重新连接至本机。如果上述解决方法不能解决问题，则说明此 USB 设备无法在本机上播放（第 23 页）。
	USB 设备不包含可播放文件。	使用包含可播放文件的 USB 设备（第 23 页）。
连接 USB 设备时，前面板显示屏显示“USB OverCurrent”，然后前面板显示屏不显示内容。	不兼容的 USB 设备连接到本机。或者 USB 为正确连接到本机。	关闭系统并将 USB 设备重新连接至本机。如果不能解决问题，则说明此 USB 设备不可在本机上播放（第 23 页）。

## Bluetooth

问题	原因	解决方法
无法将本机与其他设备配对。	其他设备不支持 A2DP。	请使用支持 A2DP 的设备与本机配对。
	要与本机配对的 <i>Bluetooth</i> 适配器等所使用的密码不是“0000”。	请使用密码是“0000”的 <i>Bluetooth</i> 适配器等设备。
	本机与其他设备距离太远。	请使其他设备靠近本机。
	附近有输出信号为 2.4 GHz 频带的设备（微波炉、无线 LAN 等）。	请将本机远离发射射频信号的设备。
无法建立 <i>Bluetooth</i> 连接。	本机没有在其他设备的 <i>Bluetooth</i> 连接列表中注册。	请再次执行配对操作（☞ 第 11 页）。
没有声音或者声音在播放期间中断。	本机与其他设备的 <i>Bluetooth</i> 连接已断开。	请再次执行 <i>Bluetooth</i> 连接操作（☞ 第 12 页）。
	本机与其他设备距离太远。	请使其他设备靠近本机。
	附近有输出信号为 2.4 GHz 频带的设备（微波炉、无线 LAN 等）。	请将本机远离发射射频信号的设备。
	其他设备的 <i>Bluetooth</i> 功能已关闭。	打开其他设备的 <i>Bluetooth</i> 功能。
	其他设备未设置将 <i>Bluetooth</i> 音频信号发送至本机。	请检查其他设备的 <i>Bluetooth</i> 功能是否设置正确。
	未设置其他设备和本机的配对设置。	请设置其他设备和本机的配对设置。
	其他设备的音量设置为最低音量。	调高音量。

## FM 接收问题

问题	原因	解决方法
噪音过多。	天线可能连接不当。	确保正确连接了天线（☞ 第 2 页）或使用市售的室外天线。
	天线与本机或电子设备距离太近。	将天线放置在距离本机或电子设备尽可能远的位置。
立体声播放时噪音太多。	您选择的广播电台可能距离您所在地比较远，或您所在的地区无线电波接收较差。	试着手动调谐以改善信号质量（☞ 第 13 页），或使用市售的室外天线。
即使使用室外天线，无线电波接收仍较差。（声音失真。）	可能发生多路反射或其他无线电干扰。	改变天线的高度、方向或位置（☞ 第 2 页）。

## 遥控器

问题	原因	解决方法
遥控器工作不正常。	可能在遥控器的操作范围之外操作遥控器。	关于遥控器操作范围的信息，请参考“如何使用遥控器”（第 1 页）。
	本机的遥控传感器（☞ 第 4 页）可能暴露在直射阳光或（反相荧光灯）照明之下。	改变照明或本机的朝向。
	电池可能耗尽。	换上一节新电池（☞ 第 1 页）。
	本机的遥控器信号接收器（☞ 第 4 页）和遥控器之间有障碍物。	除去障碍物。

# 光碟和 USB 设备的说明

## CD 信息

本机设计为使用带有以下标识的音频 CD、CD-R\* 和 CD-RW\*。



\* ISO 9660 格式 CD-R/R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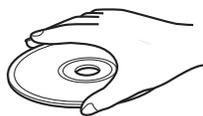
本机可播放具有上述标识符的碟片。碟片标识符印刷在碟片及其封套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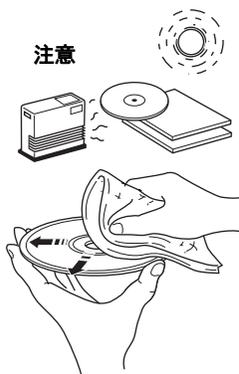
- 不要在本机中载入任何其他类型的碟片。否则可能会损坏本机。
- CD-R/RW 无法播放除非光盘终结。
- 视碟片的特性或录制条件而定，某些碟片无法播放。
- 不要使用任何非标准形状的碟片，例如心形碟片。
- 不要使用表面划痕过多的碟片。
- 不要插入破裂、变形或粘有胶水的碟片。
- 不要使用 8 厘米光碟。

## 使用碟片

- 不要触摸碟片表面。拿取碟片时请持其边缘（和中心孔）。
- 不要使用铅笔或其他尖头记号笔在碟片上书写。
- 不要在碟片上粘胶带、封条、胶水等张贴物。
- 不要使用防止划伤的保护套。
- 不要使用市售标签打印机可在其表面打印的碟片。
- 不要在碟片插槽中插入任何其它物品。
- 不要将碟片置于直射阳光、高温、高湿或多尘的场所。



注意



- 如果碟片脏污，请使用干净的干布从中心向边缘擦拭。不要使用唱片清洗剂或油漆稀释液。
- 为了避免故障，不要使用市售的镜头清洗器。

## USB 设备信息

本机支持使用 FAT16 或 FAT32 格式的 USB 海量存储级装置（如闪存或便携音频播放器）。



- 某些装置虽然符合要求，可能也无法正常工作。
- 不要连接 USB 海量存储级以外的装置（例如 USB 充电器或 USB 集线器）、电脑、读卡器、外接硬盘驱动器等。
- 对于连接到本机时所引起的 USB 装置的损坏或数据丢失，Yamaha 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不保证能对所有类型 USB 装置进行播放和供电。
- 不能使用加密的 USB 设备。

## 关于 MP3 或 WMA 文件



• 本机可播放：

文件	比特率 (kbps)	取样频率 (kHz)
MP3	8 - 320**	16 - 48
WMA	16 - 320**	22.05 - 48

\*\* 恒定比特率和可变比特率均支持。

• 本机可播放的最大文件 / 文件夹数如下。

	数据 CD	USB
最大文件总数	512	9999
最大文件夹数	255	999
每个文件夹最大文件数	511	255

- 无法播放版权保护的文件。

# 规格

## ◆ 播放器部分

iPod (数字连接) [截止到 2012 年 7 月]

- 可兼容的 iPod 机型..... iPod touch (第 1、2、3 和 4 代)  
iPod nano (第 2、3、4、5 和 6 代)
- 兼容的 iPhone 机型  
..... iPhone 4S、iPhone 4、iPhone 3GS、iPhone 3G、iPhone
- 兼容的 iPad 机型..... iPad (第 3 代)、iPad 2、iPad  
根据 iPod 的型号或软件版本的不同,本机可能检测不到 iPod 或者某些功能可能不兼容

## CD

- 媒体..... CD、CD-R/RW
- 音频格式..... 音频 CD、MP3、WMA

## USB

- 音频格式..... MP3、WMA

## AUX

- 输入连接器..... 3.5 mm 立体声迷你插孔

## ◆ Bluetooth 部分

- Bluetooth 版本..... Ver. 2.1+EDR
- 支持协议..... A2DP、AVRCP
- 支持编码..... SBC、AAC
- 无线输出..... Bluetooth Class 2
- 最大通讯距离..... 10 m (无障碍物)

## ◆ 放大器部分

- 最大输出功率..... 15 W + 15 W (6 Ω 1 kHz, 10 % THD)
- 耳机..... 3.5 mm 立体声迷你插头 (阻抗 16 到 32 Ω)
- 均衡器特性  
EQ Low (低音)/EQ Mid (中音)/EQ High (高音)... ± 10 dB

## ◆ 调谐器部分

### 调谐范围

- FM..... 87.50 到 108.00 MHz

## ◆ 扬声器部分

- 类型..... 全音域低音反射  
非磁屏蔽类型
- 驱动..... 11 cm 锥形 × 1
- 频率响应..... 50 Hz 到 20 kHz (-10 dB)
- 尺寸 (长 × 宽 × 高)..... 129 × 126 × 251 mm
- 重量..... 1.7 kg

## ◆ 常规

- 电源..... AC 220 V, 50 Hz
- 功耗..... 30 W
- 关机功耗..... 3.5 W 或更少 (NORMAL)/0.5 W 或更少 (ECO)
- 尺寸 (长 × 宽 × 高)..... 180 × 127 × 273 mm
- 重量..... 2.7 kg

规格若有变更,恕不另行通知。

## iPod、iPhone、iPad

“Made for iPod”、“Made for iPhone”和“Made for iPad”分别表示电子配件是专为连接 iPod、iPhone 或 iPad 而设计的,并且已经开发者认证满足 Apple 性能标准。Apple 不对此装置的操作或其安全和监管标准方面的合规性负责。请注意,对 iPod、iPhone 或 iPad 使用此配件可能会影响无线性能。

iPad、iPhone、iPod、iPod nano、iPod touch 和 iTunes 是 Apple Inc. 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注册的商标。

## Bluetooth

- Bluetooth 是一种可在约 10 m 范围,采用 2.4 GHz 的可未经授权使用频段,在无线通信设备之间的无线通讯技术。
- Bluetooth 是 Bluetooth SIG 的注册商标, Yamaha 使用取得了使用许可。

### Bluetooth 通讯注意事项

- Bluetooth 兼容设备使用的 2.4 GHz 频率是一个许多类型的设备共用的无线电频率。虽然 Bluetooth 技术兼容的设备所采用的技术尽可能最大限度地影响其他装置使用相同的无线电频段,但是,这种影响可能会降低速度或远程通信,在某些情况下中断通信。
- 信号传递速度和通讯可能进行的距离,取决于通信设备的距离,是否有障碍物,无线电波的条件和设备的类型等因素。
- 所以, Yamaha 不能保证在本机和 Bluetooth 兼容的其他设备之间的无线连接畅通无阻。

在电视附近使用时如果出现颜色斑点或噪音，请在使用时将本机远离电视。

请勿在距离植入心脏起搏器或心脏除颤器的人员 22 厘米的范围内使用本机。

无线电波可能会影响电子医疗设备。  
请勿在医疗设备附近或医疗设施内部使用本机。

用户不能部分地或全部地调换设计结构，反编译、更换、翻译或分解本机所使用的软件。对于企业用户，企业员工及其商业合作伙伴应遵守该条款内规定的合约禁止事项。如果无法遵守该条款和该合约的规定，用户应立即停止使用该软件。

### 激光安全

本机使用激光。因为可能会伤害眼睛，仅可由具有资格的维修人员拆卸罩盖或试图对本装置进行维修服务。

### 危险

打开本机时，机器会放出可见激光射线。为了避免光束直接照射到眼睛上，本机插入墙壁插座时，请勿通过光碟插槽和其他开口向本机内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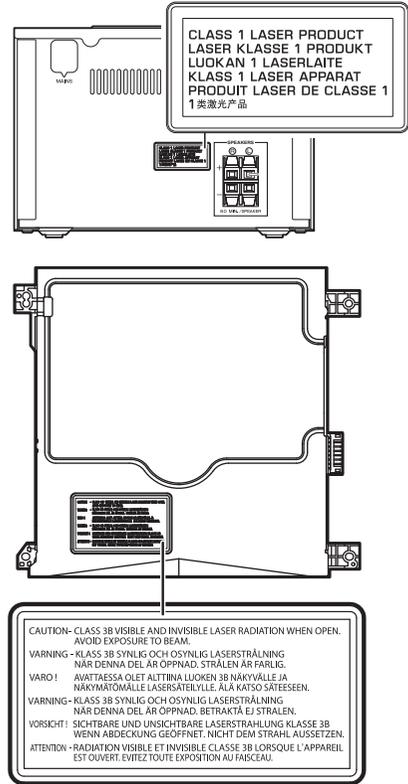
### 注意

使用此处指定外的控制或调节以及进行指定外的操作都有可能引起有害的辐射暴露。

### 激光

类型	半导体激光 GaAs/GaAlAs
波长	790 nm
输出功率	7 mW

本产品中的激光元件可发出超出 1 类标准范围的辐射。



### 1

- 使用频率：2.4 - 2.4835 GHz
  - 等效全向辐射功率 (EIRP)：天线增益 < 10dBi 时：≤ 100 mW 或 ≤ 20 dBm
  - 最大功率谱密度：天线增益 < 10dBi 时：≤ 20 dBm / MHz (EIRP)
  - 载频容限：20 ppm
  - 带外发射功率（在 2.4-2.4835GHz 频段以外）≤ -80 dBm / Hz (EIRP)
  - 杂散发射（辐射）功率（对应载波 ± 2.5 倍信道带宽以外）：
    - ≤ -36 dBm / 100 kHz (30 - 1000 MHz)
    - ≤ -33 dBm / 100 kHz (2.4 - 2.4835 GHz)
    - ≤ -40 dBm / 1 MHz (3.4 - 3.53 GHz)
    - ≤ -40 dBm / 1 MHz (5.725 - 5.85 GHz)
    - ≤ -30 dBm / 1 MHz (其它 1 - 12.75 GHz)
- 不得擅自更改发射频率、加大发射功率（包括额外加装射频功率放大器），不得擅自外接天线或改用其它发射天线；
  - 使用时不得对各种合法的无线电通信业务产生有害干扰；一旦发现有干扰现象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并采取措施消除干扰后方可继续使用；
  - 使用微功率无线电设备，必须忍受各种无线电业务的干扰或工业、科学及医疗应用设备的辐射干扰；
  - 不得在飞机和机场附近使用。



